

Name of Union :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
職工會名稱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Registration No. : TU/590
登記編號

Alterations 變更 : Nos. 5, 7, 8, 12, 13, 18 & 19 only.

registered on 28 December 2023.
經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登記。



(YEONG Nga-ting, Kelly)
for Registrar of Trade Unions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楊雅婷 代行)

These alterations should be filed together with your original registered rules, which must be kept readily available in the union's premises and produced to qualified member(s) applying for insp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gistered Rule 12.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circulating false copies of rules is prohibited by Section 50 of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本件所列之變更規則必須與最初之登記規則共同歸檔存放於工會會所以便隨時交出應合格會員依規則第十二條請求查閱之用。查傳送規則之虛偽抄本係《職工會條例》第五十款所禁敬希留意。



修訂規則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原文：第五條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五) 召開週年大會之通知書內務秘書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日送交各合格會員。

修訂：第五條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五) 召開週年大會之通知書秘書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日送交各合格會員。

原文：第五條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八) 凡召開特別大會，內務秘書須於大會舉行前七天將召開會議通知書連同議程送交各合格會員。

修訂：第五條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八) 凡召開特別大會，秘書須於大會舉行前七天將召開會議通知書連同議程送交各合格會員。

原文：第七條 理事會

(二) 甲、理事會設理事十三名及候補理事三名，每兩年一次在週年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乙、獲選理事須於選出後三十天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下列職位：

- 會長一名
- 內務、外務副會長各一名
- 內務、外務秘書各一名
- 司庫一名
- 會籍及聯絡部主任一名
- 新聞及出版部主任一名
- 福利部主任一名
- 康樂部主任一名
-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一名
- 教育及研究部主任一名
- 社會事務部主任一名

修訂：第七條 理事會

(二) 甲、理事會設不少於四名但不多於九名理事，每兩年一次在週年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乙、獲選理事須於選出後三十天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出會長暨主席、副會長暨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各一名，並連同其他理事按需要執掌下列各職能：

- 會籍及聯絡
- 新聞及出版
- 福利及康樂
- 權益及投訴
- 教育及研究
- 社會事務

原文：第七條 理事會

(四) 理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如會長認為必要或經五名理事書面要求，得舉行特別會議，其議程及開會通知書須於三天前送交各理事。開會時須有半數或以上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決案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經出席會議之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修訂：第七條 理事會

(四) 理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如會長認為必要或經多於三分之一理事書面要求，得舉行特別會議，其議程及開會通知書須於三天前送交各理事。開會時須有半數或以上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決案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經出席會議之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原文：第八條 工會理事

(一) 會長：

甲、凡舉行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會長均得充任主席，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表決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得加投一票決定之。每次會議議案紀錄於通過後須即簽名於其上。

乙、會長須會同外務或內務秘書依照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聯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修訂：第八條 工會理事

(一) 會長：

甲、凡舉行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會長均得充任主席，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表決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得加投一票決定之。每次會議議案紀錄於通過後須即簽名於其上。

乙、會長須會同秘書依照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聯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原文：第八條 工會理事

(二) 副會長

- 甲、內務副會長須執行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協助會長處理會內事務。
- 乙、外務副會長須執行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協助會長處理有關本會對外事宜。
- 丙、如會長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時，由理事會於兩名副會長中推選一人代行會長職權，直至會長回任或由理事會依照章程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選出人員填時為止。

修訂：第八條 工會理事

(二) 副會長

- 甲、副會長須執行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
- 乙、如會長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時，副會長須代行會長職權，直至會長回任或由理事會依照章程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選出人員填時為止。

原文：第八條 工會理事

(三) 秘書

- 甲、內務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及會員名冊。
- 乙、內務及外務秘書均須草擬提交週年大會會務報告書及特別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書，並須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會務，及執行大會及理事會之指示。
- 丙、凡理事會開會，內務秘書須出席並紀錄其議案。
- 丁、內務或外務秘書須會同會長依照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聯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戊、內務秘書為週年大會當然秘書。

修訂：第八條 工會理事

(三) 秘書

- 甲、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及會員名冊。
- 乙、秘書須草擬提交週年大會會務報告書及特別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書，並為大會當然秘書，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會務，及執行大會及理事會之指示。
- 丙、秘書須會同會長依照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聯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原文：第八條 工會理事

(四) 司庫

- 甲、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現金款項及投資，並對於本會名下之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理事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稽核後提交週年大會。在會議中，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乙、司庫須會同會長或內務副會長或外務副會長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丙、凡有會員索取本會之週年核訖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司庫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丁、司庫得保留二千元之款項，超出之數須由司庫存入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賬戶。

修訂：第八條 工會理事

(四) 司庫：

- 甲、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現金款項及投資，並對於本會名下之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理事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稽核後提交週年大會。在會議中，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乙、司庫須會同會長或副會長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丙、凡有會員索取本會之週年核訖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司庫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丁、司庫得保留二千元之款項，超出之數須由司庫存入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賬戶。

原文：第八條 工會理事

(五) 會籍及聯絡部主任一名*

新聞及出版部主任一名*

福利部主任一名

康樂部主任一名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一名*

教育及研究部主任一名*

社會事務部主任一名*

均須依其職銜所標示之職務範圍執行理事會議決之有關工作。

刪除：第八條(五)條文

原文：第八條 工會理事

- (六) 任何理事其職責佔去全部或部份工作時間者得受工作時間或薪金損失之賠償，由理事會決定之。
- (七) 任何理事及職員負責有關金錢之職務者，理事會得令其提供相當保證。

修訂序號：第八條 工會理事

(五) 任何理事其職責佔去全部或部份工作時間者得受工作時間或薪金損失之賠償，由理事會決定之。

(六) 任何理事及職員負責有關金錢之職務者，理事會得令其提供相當保證。

原文：第十二條 查閱簿據

凡本會合格會員或該會員之授權代理人，均得查閱本會賬簿、登記章程（之原本）及會員名冊，但應事前向內務秘書或司庫申請，給予充份合理時間，俾得檢出待查之文件。

修訂：第十二條 查閱簿據

凡本會合格會員或該會員之授權代理人，均得查閱本會賬簿、登記章程（之原本）及會員名冊，但應事前向秘書或司庫申請，給予充份合理時間，俾得檢出待查之文件。

原文：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

遇有勞資爭議時，有關之會員須向權益及投訴部主任報告，並由該部立即轉報理事會。在未得理事會准許之前，無論如何不得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修訂：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

遇有勞資爭議時，有關之會員須向權益及投訴部報告，並由該部立即轉報理事會。在未得理事會准許之前，無論如何不得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原文：第十八條 解散

(一) 本會必須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修訂：第十八條 解散

(一) 本會必須於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中，由出席並有表決權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原文：第十八條 解散

(三) 本會解散時，內務秘書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修訂：第十八條 解散

(三) 本會解散時，秘書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原文：第十九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一) 本會須設備一公有印章，由內務秘書安全保管之，祇有理事會議決同意時始有權使用之。

(二) 凡經理事會為本會訂立契約或文件而須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者必須由會長及外務或內務秘書及他由理事會特別委任有表決權之會員加以簽署。

修訂：第十九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一) 本會須設備一公有印章，由秘書安全保管之，祇有理事會議決同意時始有權使用之。

(二) 凡經理事會為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而須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者必須由會長及秘書及其他由理事會特別委任有表決權之會員加以簽署。

